
采 购 需 求

一、项目名称：

土壤污染防治省级环保专项资金项目

二、项目实施期限(工期)：

项目实施年限为1年，自2021年10月1日至2022年9月30日。

三、项目实施地点：

海南省。

四、项目背景

土壤生态环境是生态文明建设和生态环境保护的重要组成部分，是美丽海南建设的重要基础。为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和党中央决策部署，推动海南创建世界一流水平的生态环境质量，夯实海南自由贸易港建设的资源环境基础，根据海南经济社会发展与生态环境保护客观需求，拟组织开展土壤中新污染物微塑料调查，琼北玄武岩地区耕地（水田）土壤污染成因分析，建设琼北高背景区土壤污染防治试验基地等土壤污染防治管理相关技术支持工作，通过项目的组织开展和试验基地建设，深入掌握海南省土壤污染特点，探索农用地土壤安全利用模式，为提升海南省农产品质量、防范人居环境风险、加快建设高质量高标准中国特色自由贸易港和打造国家生态文明试验区提供优良的土壤生态环境保障。

五、建设目标

摸清海南省典型热带农业生产土壤中残留的塑料来源、含量和分布特征，建立塑料残留信息数据库，明确其潜在生态环境健康风险；开展琼北玄武岩地区耕地（水田）土壤污染排查，分析主要污染因子、含量和环境风险；建成土壤污染防治长期试验样方，完成1批具有科普功能的土壤生态环境原状剖面标本制作；剖析琼北玄武岩地区耕地（水田）地块尺度土壤污染成因。通过以上工作开展，为海南省农用地土壤环境管理和土壤污染防治提供技术支持，更好服务海南自贸港建设。

六、建设内容

1、海南岛典型热带农业生产塑料土壤残留现状调查与环境健康风险评估。调查评估海南典型热带农业生产中塑料制品使用水平、种类和生命周期，明确不同种植类型土壤中塑料残留特征、来源与农田排水排放特征，构建海南典型热带

农业生产塑料制品使用和土壤残留信息数据库，阐明热带气候条件下土壤塑料残留与塑料制品使用相关关系，评估土壤塑料残留生态环境健康风险。

2、海南省典型区域耕地土壤污染成因排查和分析。以海南省琼北玄武岩地区耕地（水田）地块为对象，明确土壤重金属污染的时空变化，识别土壤中重金属污染源的自然因素和人为影响，准确判断并量化各污染源的贡献率，并根据项目调查研究成果，提出农用地污染源源头管控、农用地土壤污染预警与应急机制建设对策建议。

3、海南省琼北区域土壤污染防治试验基地建设（二期）。在琼北区域土壤污染防治试验基地一期建设基础上，优化完善琼北区域土壤污染防治试验基地长期试验样方建设，并以此深化开展海南省琼北区域土壤污染防治技术研究，同时完成不少于 65 个土壤原状标本制作和分析测试，充实土壤标本样品库。

七、项目成果

本项目主要成果包含制作完成至少 65 个海南全省典型土壤生态环境原状标本；建成 1 座长期土壤污染防治试验样方；完成琼北玄武岩地区耕地（水田）地块土壤污染成因解析；摸清海南岛典型热带农业生产塑料制品土壤残留现状，并评估其生态环境健康风险等。具体成果如下：

- （1）完成不少于 65 个土壤生态环境原状标本制作；
- （2）建成琼北长期土壤污染防治试验样方 1 座；
- （3）编制提交《海南省典型区域耕地土壤污染成因排查和分析（一期）报告》1 份；
- （4）建设海南岛典型热带农业生产塑料制品使用和土壤残留信息数据库（不少于 20 个种植基地信息数据）1 套；
- （5）编制提交《海南全省典型热带农业生产土壤中塑料残留特征评估报告》《海南全省典型热带农业生产土壤塑料残留环境与健康评估报告》各 1 份；
- （6）编制提交《琼北土壤污染防治试验基地建设（二期）报告》1 份。

八、项目总体要求

1、技术质量要求

参照《土壤环境监测技术规范》（HJ166-2004）《建设用地土壤风险评估技术导则》（HJ 25.2-2019）以及农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详查系列技术规定等相关技术要求开展。

2、时间进度要求

项目实施年限为1年，自2021年10月1日至2022年9月30日。

(1) 2021年10月底前完成土壤生态环境原状标本制作，完成3种土壤污染防治试验布设；2021年10月底前完成全省典型热带农业生产塑料制品使用情况调查，完成典型热带农业生产基地土壤等样品采集工作。提交初步成果报告。

(2) 2021年12月底前完成长期土壤污染防治试验基地样方建设，完成3种土壤污染防治试验方法样品采集；完成琼北玄武岩地区耕地（水田）土壤污染成因分析采样；完成主要农业生产区土壤中塑料残料的检测分析。

(3) 2022年9月底前完成《海南全省典型热带农业生产土壤中塑料残留特征评估报告》《海南全省典型热带农业生产土壤塑料残留环境与健康评估报告》《琼北土壤污染防治试验基地建设（二期）报告》和《海南省典型区域耕地土壤污染成因排查和分析（一期）报告》等成果集成工作，并通过评审验收。

九、采购资金支付的方式、时间和条件

采用分三期支付的方式，乙方向甲方出具正规发票后，由甲方向乙方转账支付费用。第一期，双方签订合同后，在10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50%；第二期，乙方向甲方提交成果报告初稿，标本制作成果后，在10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额40%；第三期，所有技术服务成果完成并通过专家评审验收后，在10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剩余合同款项。